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52號

原告 楊永彤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
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檢附起訴狀繕本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82,765元(即115年3月薪資35,005元、115年4月薪資24,486元、114年特別休假3日換算時薪3,672元、雇主提撥6%勞工退休金19,602元)，依其訴訟標的金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前揭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,000元，故原告應補繳裁判費500元(計算式：1,500-1,000=500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500元，並補正提出起訴狀(含證物)繕本1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